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耀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敬忠
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壽律師

　　李致詠律師

　　劉逸旋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孟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23,69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4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